

# 仕安合作社 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

## 一、 生產環境

1. 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，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。
2. 因維護生態環境和合作社農產需與一般慣行田區留有 5 公尺的距離。
3. 使用之資材，應為統一採購且避免對現地生物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。
4. 灌溉水源及農地土壤避免受到外來物污染。
5. 不可私用其它種子。

## 二、 土壤肥培管理

1. 不使用合成化學肥料
2.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。
3.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，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，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。
4. 配合合作社採取稻米及大豆輪作以維護並增進地力。
5. 土壤或植體由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判斷營養狀態，並推薦並實行改善方法。
6. 合作社統一購買有機肥，以方便管理土壤有機質、維持土地特性。
7. 經合作社同意可施用酸鹼調整資材(農用石灰、蚵殼粉及硫磺等)維持土壤適當之酸鹼度。

## 三、 病蟲害管理

1. 不使用合成化學殺蟲劑、殺菌劑。
2.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。
3. 採稻米與大豆輪作方式減少福壽螺的產生。
4. 參考有機驗證基準的防治資材，並即時在開會時提出。
5. 為保障合作社信譽，合作社將統一購買有機病蟲害菌藥。

## 四、 雜草管理

1. 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。
2.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。
3. 採行數蓋、覆蓋、翻耕、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，另外合作社將補助契作仰草席費用。
4. 以人工或機械除草。

## 五、 其他禁用規定

1. 不可使用任何化學藥劑毒殺田間動物 如:鳥、鼠、蛇。